



人权理事会  
咨询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23年2月20日至24日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 临时议程和说明

###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咨询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人权理事会决议对其提出的要求：
  - (a) 纳入性别观点；
  - (b)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 (c) 纳入残疾人观点；
  - (d) 气候保护新技术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 (e) 推进种族正义和平等；
  - (f) 神经技术与人权；
  - (g) 军事领域新兴技术对人权的影响。
4. 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三和第四节及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三节的执行情况：
  - (a) 审查工作方法；
  - (b) 议程和年度工作方案，包括新的优先事项。
5. 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



## 说明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咨询委员会将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主席及主席团成员。

###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 通过议程

咨询委员会将收到临时议程及这份关于临时议程所列项目的说明(A/HRC/AC/29/1)。

#### 安排工作

大会议事规则第 99 条规定：每个委员会“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工作计划，尽可能订出结束工作的预期日期、审议各项目的大约日期以及为每个项目拟分配的会议次数”（见 A/520/Rev.17）。据此，咨询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草拟的一份时间表供其审议核可，其中说明第二十九届会议每个议程项目/会议工作方案内容的先后次序和会议时间分配情况。

#### 咨询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人权理事会在第 18/121 号决定中，决定将咨询委员会的周期调整为 10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此，委员的任期将于每年 9 月 30 日届满。

目前咨询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每位专家的任期情况如下：\* 努拉·阿拉姆罗(沙特阿拉伯，2024 年)、努尔·马勒基·杰哈尼(卡塔尔，2025 年)、白凡锡(大韩民国，2023 年)、纳迪娅·阿迈勒·贝尔努西(摩洛哥，2023 年)、拉巴·布达什(阿尔及利亚，2025 年)、阿尔多·德坎波斯·科斯塔(巴西，2025 年)、米莱娜·科斯塔斯·特拉斯卡萨斯(西班牙，2025 年)、塞巴斯蒂安·达席尔瓦·伊萨塔(安哥拉，2025 年)、朱厄尔·梅杰(巴哈马，2025 年)、阿贾伊·马尔霍特拉(印度，2023 年)、哈维尔·帕鲁莫(乌拉圭，2025 年)、瓦西尔卡·桑钦(斯洛文尼亚，2025 年)、帕特雷茨娅·萨斯纳尔(波兰，2023 年)、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毛里求斯，2023 年)、瓦西利斯·泽维列克斯(希腊，2024 年)、卡特琳纳·范德黑宁(比利时，2023 年)、弗兰斯·维尔容(南非，2024 年)和张越(中国，2025 年)。

### 3. 咨询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人权理事会决议对其提出的要求

#### (a) 纳入性别观点

人权理事会第 6/30 号决议请咨询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包括在审查相互交织的多种形式歧视妇女行为时，经常并且系统地纳入性别观点，并在其报告中列入关于妇女和女童人权状况的资料和定性分析。

\* 任期届满年份如括号中所示。

(b)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人权理事会第 8/5 号和第 18/6 号决议请咨询委员会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对这两项决议给予应有重视并为执行决议作出贡献。理事会第 18/6 号决议还决定设置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这一新的特别程序任务，任期三年。该项任务定期延长，最近一次是经理事会第 45/4 号决议得到延长。关于该任务的最新报告载于 [A/HRC/51/32](#) 号文件。

(c) 纳入残疾人观点

人权理事会第 7/9 号决议鼓励咨询委员会和理事会其他机制在开展工作时和在其建议中酌情纳入残疾人观点，以利将残疾人纳入理事会的工作。理事会第 26/20 号决议决定设置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这一新的特别程序任务，任期三年。该项任务定期延长，最近一次是经理事会第 44/10 号决议得到延长。关于该专题的最新报告载于 [A/HRC/49/52](#) 号和 [A/77/203](#) 号文件。

(d) 气候保护新技术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第 48/14 号决议请咨询委员会与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就气候保护新技术对享有人权的影响进行研究并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讨论了该专题并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编写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目前，起草小组成员包括白凡锡、米莱娜·科斯塔斯·特拉斯卡萨斯(主席)、阿贾伊·马尔霍特拉、哈维尔·帕鲁莫、帕特雷茨娅·萨斯纳尔(报告员)、瓦西利斯·泽维列克斯和弗兰斯·维尔容。

在同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通过一份普通照会征求意见，请利益攸关方，包括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私营部门、技术界和学术机构，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之前提交资料。后又延长了这一期限。

咨询委员会还决定委托起草小组探讨是否有可能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闭会期间研讨会，讨论气候保护新技术对享有人权的影响，邀请该领域的专家参加和介入。委员会请起草小组考虑到上述普通照会发出后收到的意见建议，向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大纲。

咨询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注意到起草小组提交的研究报告大纲，并举行会议讨论了该专题。在同届会议上，委员会欢迎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后分发的普通照会和调查问卷所作的答复，并欢迎起草小组主席和报告员介绍了闭会期间举行的讨论气候保护新技术对享有人权的影响的会议，包括与土著人民代表举行的一次研讨会。委员会请起草小组考虑到利益攸关方的上述意见建议和第二十八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向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草稿。

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将收到起草小组提交的报告草稿，该草稿将以会议室文件的形式分发。

**(e) 推进种族正义和平等**

人权理事会第 48/18 号决议请咨询委员会尽可能与人权高专办和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7/21 号决议设立的在执法工作中推进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国际独立专家机制协商,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审查助长种族歧视事件的模式、政策和进程,提出推进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建议,紧紧围绕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实现其目标,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该研究报告。

咨询委员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举行会议讨论了该专题并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编写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目前,起草小组成员包括:努拉·阿拉姆罗、白凡锡、纳迪娅·阿德勒·贝尔努西、米莱娜·科斯塔斯·特拉斯卡萨斯、阿贾伊·马尔霍特拉、哈维尔·帕鲁莫、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卡特琳纳·范德黑宁(主席)和弗兰斯·维尔容(报告员)。

咨询委员会还决定委托起草小组探讨是否有可能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闭会期间研讨会,讨论推进种族正义和平等,邀请该领域的专家参加和介入。委员会请起草小组向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初稿。

咨询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注意到起草小组提交的研究报告大纲,并举行会议讨论了该专题。在同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通过一份普通照会征求意见,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联合国机构和机制、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高专办、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机构,提交可能导致种族歧视事件的模式、政策和进程以及立法等其他措施的资料,并在 2022 年 10 月 10 日之前(后来延长了这一期限)提出推进种族正义和平等的提案。委员会又请起草小组考虑到根据上述普通照会收到的答复和第二十八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向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草稿。

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将收到起草小组提交的报告草稿,该草稿将以会议室文件的形式分发。

**(f) 神经技术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3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以无障碍格式,包括提供易读文本,编写一份关于神经技术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影响、机遇和挑战的研究报告,包括就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和附属机构如何以连贯一致、整体全面、包容各方和行动导向的方式应对神经技术带来的人权机遇、挑战和缺口提出建议,并向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该研究报告。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3 号决议中,又请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研究报告时,征求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并考虑到它们已经开展的相关工作,其中包括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人权高专办、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条约机构、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医疗和技术界、学术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

咨询委员会将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讨论该专题并设立一个起草小组,编写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研究报告。

**(g) 军事领域新兴技术对人权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22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内正在进行的讨论，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审查军事领域新兴技术对人权的影响，并将研究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22 号决议中，又请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研究报告时征求各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并考虑到它们已经开展的相关工作，其中包括各国、联合国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国际和区域组织、人权高专办、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机构、多利益攸关方倡议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

咨询委员会将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讨论该专题并设立一个起草小组，编写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的研究报告。

**4. 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三和第四节及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三节的执行情况****(a) 审查工作方法**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77 段的规定，咨询委员会可在理事会规定的工作范围内，提出进一步提高其程序效率的建议，供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三节第 35 至第 39 段提到了咨询委员会。理事会同一决议附件第 39 段规定，咨询委员会应努力加强成员间闭会期间的工作，以执行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81 段的规定。

因此，咨询委员会不妨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讨论与其工作方法有关的议题。

**(b) 议程和年度工作方案，包括新的优先事项**

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35 段规定，理事会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与咨询委员会的互动，通过研讨会、小组讨论会和工作组等工作形式，并通过对委员会的建议提供反馈意见，与咨询委员会进行更加系统的接触。

咨询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决定编写一些思考文件，供咨询委员会每届会议内部使用，也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发布。

咨询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经讨论决定，提出下述研究建议供人权理事会审议和通过：

- 使用军事领域开发的用于执法和安全目的的新兴数字技术对人权的影响
- 评估神经技术对人权的影响：逐步承认神经权

在同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成员提出了一份关于“气候变化与儿童权利”主题的思考文件。

咨询委员会不妨决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继续讨论项目 3，包括上述一些议题和其他新的优先事项。

## 5. 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

咨询委员会将收到报告员编写的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草稿，供其通过。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38 段，咨询委员会将向理事会 9 月届会提交年度报告，并就该报告与委员会主席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审议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和第三十届会议报告。

---